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公開發售包銷商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於本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5至16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該等事件於本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中概述。

該等股份已自2024年2月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終止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2024年3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間.....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 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淨收益之結果).....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述情況已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時限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時限之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申請時限並無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發生，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及方先生就承購及支付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構成包銷商及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所涉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1日，即確定若干載入本章程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申請時限」	指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淨收益」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所有未獲認購股份較(i)未獲認購股份之公開發售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總額(如有)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一節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532,044,689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五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未獲認購安排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間」	指	自2024年4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或合理可行及合法准許之情況下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即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2月15日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匯集所得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於2024年2月1日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因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又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唯一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告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方暉先生

陳宏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張東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所必要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包銷商、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牽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章程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64,089,378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	: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500,000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楊洋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680,000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日後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或提早終止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見下文「不可撤銷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段)。

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2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5.9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49.37%；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49.49%；
- (i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55港元折讓約49.43%；
- (v) 較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6.46%；

董事會函件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50%，即理論攤薄價約0.33港元相對股份之基準價約0.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及
- (vii) 較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按照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1.60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3.03百萬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064,089,37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

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釐定公開發售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的發售價，可反映股份內在價值與市價之間的平衡，並以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條款進行公開發售。儘管公開發售價較股份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03港元折讓約33.99%，且較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9.00%，(i)誠如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252元，公開發售價較其折讓約27.15%；及(ii)理論除權價為每股約0.33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公開發售價較其折讓約16.46%。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數字，公開發售價並無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理論除權價重大折讓。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比例按相同公開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i)公開發售價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收市價折讓，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並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尤其是鑑於股份自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恢復買賣以來的交易流動性薄弱；及(i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提供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透過以相同的要約條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相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ii)執行人員已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而有關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過戶以作登記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7日。

章程文件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乃僅供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無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保證配額。

悉數按比例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不可轉讓或撤銷，且保證配額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以供每位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賦予彼權利認購數目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最後申請時間前繳足股款。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申請其按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少於其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該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並連同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之股款，不遲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一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於惡劣天氣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處，否則各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相關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配售代理，倘未成功配售，則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視作有效，且對交回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稍後填妥有關未填妥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股款將於本公司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出具收據。

每張申請表格僅供列明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之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人士)，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之劃線支票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即主要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0%或110,000港元安排費(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配售期間：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2024年4月5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即2024年4月15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倘可取得任何淨收益，則該淨收益將如下文所載按比例向無行動股東及本公司支付(不計利息)(惟已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並如下文所述)：

- (i) 倘保證配額未獲悉數申請認購，則參照其保證配額未有申請認購股份的相關股東(除非該人士屬於以下(ii)範圍)；
- (ii) 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持股比例的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
- (iii) 本公司(在有匯集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配售的情況下參照匯集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獲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倘及僅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有權按上文所述基準獲得2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無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不足200港元之金額，並可能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必須安排，使公開發售股份可以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開始。

退還申請股款

倘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一節內「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所載包銷協議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已付申請股款，有關支票將不遲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承購及支付一切將構成其分別實益擁有之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相關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於2023年12月1日後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或其提前終止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上文「公開發售」一節「發行統計資料」各段。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經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2月15日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	無

董事會認為，作為公開發售項下安排的一部分，包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而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全部有關文件均已由聯交所正式批准註冊，並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在不遲於章程所載公開發售股份買賣的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
- (i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提交經包銷商及方先生正式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履行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x) 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xi) 本公司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方先生亦為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因此，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並符合上市規則第7.24條項下擔任包銷商的規定。包銷商並無從事包銷證券業務。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5月30日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發行統計資料」一段。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進行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出現任何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則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之任何所須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之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能作出有關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估計調整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2022年5月31日	0.51	33,080,000	0.34	49,620,000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 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未獲任何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 及(b)未獲認購股份 未獲配售,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由 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¹⁾	153,846,153	14.46	230,769,229	14.46	230,769,229	14.46	682,170,842	42.74
方先生	7,44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小計	161,286,153	15.16	241,929,229	15.16	241,929,229	15.16	693,330,842	43.44
陳宏衛先生 ⁽²⁾	182,000	0.02	273,000	0.02	182,000	0.01	182,000	0.01
石成虎先生 ⁽³⁾	89,452,000	8.41	134,178,000	8.41	89,452,000	5.60	89,452,000	5.60
小計⁽⁴⁾	250,920,153	23.59	376,380,229	23.59	331,563,229	20.77	782,964,842	49.05
獨立承配人	—	—	—	—	451,401,613	28.28	—	—
其他股東	813,169,225	76.41	1,219,753,838	76.41	813,169,225	50.95	813,169,225	50.95
總計	1,064,089,378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擁有7,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宏衛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3. 石成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4. 此乃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方先生)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其他董事所持有／將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小計。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41%下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5%，及(ii)包銷商及方先生的合計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5.16%增至約43.44%。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包銷商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倘股東(包銷商及方先生除外)選擇不參與公開發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攤薄約28.28%。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業產品指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或流漿箱；(ii)環保產品指製造和銷售污泥處理產品、污水處理產品及垃圾衍生燃料產品；(iii)項目承包服務指提供造紙廠生產線設計、採購、安裝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v)支援服務指售後服務、機器運行服務、倉庫物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翻新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6.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19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8.6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ii) 約31.38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公司工業自動化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支援服務；及
- (iii) 約4.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8.6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並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擬償還以下由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墊付的五筆銀行貸款：

貸款日期	還款到期日	貸款金額 (人民幣)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9,99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0,00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4,0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9,000,000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10月6日	10,000,000
		<hr/>
		62,990,000

董事會函件

上述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25%至4.9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3.39百萬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支付，而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4.5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自2013年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為造紙業及其他行業提供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工業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收入50%以上。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該業務線。然而，造紙業近年來面臨不少變化及挑戰，期間隨著市場需求下降，加上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等各種發展困境，令其增長放緩。因此，資本投資有所減少。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術成就以及所建立的業務網絡，本公司透過探索其他行業(如無紡布行業)對其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成功分散行業風險並減少依賴造紙業。造紙業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可用於無紡布行業以及其他需要自動化系統的行業。本集團利用於造紙業的技術及經驗開拓新領域，並取得使用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以供製造無紡布(自2020年起)及煙草(自2019年起)生產設備之用的總承包項目。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已考慮分配約30.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銷及執行本集團投資或收購與工業自動化產品相關並專注於中國造紙業以外行業的潛在業務的擴展計劃，而分配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使用及全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業務。

替代集資方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獲取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i)僅可供若干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參與並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及(ii)只能募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而言，考慮到其涉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須就買賣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之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募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式，而此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可依願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以長期融資(通過公開發售)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不會令到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節省本公司資金需求產生的財務成本，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方先生為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及0.70%。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及方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包銷商及方先生將持有的本公司總權益將由約15.16%增加至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於2024年2月1日，執行人員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前提是：(A)(i)清洗豁免及(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自及分別獲(a)最少75%及(b)超過50%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及(B)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前同意，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該公告日期與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A)已獲達成，而預期上述清洗豁免條件(B)將於完成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後獲達成。因此，包銷商將毋需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就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本「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謹啟

2024年3月15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登載：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68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4/2021102400116_c.pdf；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200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203/2023020300954_c.pdf；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96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1039_c.pdf；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第2至23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7/202402270089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如下：

- (i) 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無擔保；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
- (iii) 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7百萬元。

於2024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並無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

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對現時需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6.4百萬元；(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減值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及分別由於(a)當時經濟狀況、過往收款經驗及前景；(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及獨立估值；及(c)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相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獨立估值所致。由於有關減值須不時進行減值檢討，故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財務期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產生。董事並不知悉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再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的事項。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在為造紙行業提供設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將尋求進一步擴展該業務分部。

目前我國經濟正開啟全面復蘇，作為重要的基礎原材料產業，造紙行業也將在整體需求回暖的促進下，帶動紙價上行，而木漿價下行預期逐漸增強，造紙板塊有望整體迎來盈利修復並逐步兌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成為行業新項目投資的主要方向。此外，無紡布行業政策主要以鼓勵類為主，國家大力發展無紡布技術、廢舊無紡布回收利用等措施，均是對發展無紡布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集團已經成功克服因前任人員規避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行為而令本集團面臨的內部困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整體外部環境挑戰，包括供應鏈中斷，在通常情況下，供應鏈對本公司履行交付項目成果的責任而言至關重要。隨著經濟及供應鏈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穩步復甦，目前公司上下團結一心，本公司持續重獲市場和客戶的認可。本集團將繼續精益管理及降本增效，通過內部激發潛力、煥發活力、增強競爭力，外部加強聯盟、強化輸出，凸顯合作力，實現大突破大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藉助西門子等合作夥伴，積極推動造紙業高端化、智能化和綠色化發展，再譜合作共贏新華章。未來，本集團在服務造紙業之外，將探索自動化領域的其他市場需求。打開新思路，增加業務多樣化，拓展自動化市場和海外市場。

下文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有形資產淨值。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乃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	公開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附註2)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 0.20港元發行532,044,689股 公開發售股份		305,944,264	96,957,503	402,901,767	0.288	0.252

附註：

1. 該金額按照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40,324,892元釐定，並經調整及計及商譽以撇除於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4,380,628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58,9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957,503元)。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釐定。
4.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288元，乃按照上文附註1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05,944,264元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的1,064,089,378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2,901,767元除以1,596,134,067股股份釐定，包括
 - (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1,064,089,378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將予發行的532,044,689股發售股份，並未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6. 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32,044,689股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Room 1305-07,13/F., 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07室

Tel 電話：(852) 2314 7999

Fax 傳真：(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箱：info@ktccpa.com.hk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規範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之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之憑證足以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謹啟

香港，2024年3月1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章程。本附錄所定義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評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之市值，以作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2022年1月31日生效之《國際估值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而編製。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獲利而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之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及《國際估值準則》，有三種主要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

當市場上有足夠的相關銷售可資比較物業時，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對大多數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收入法依賴物業的租賃潛力，通常於產生收入的物業缺乏相關銷售證據時採用。倘無法識別物業的銷售證據及租賃潛力，一般會應用成本法，而成本法則按現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及收購土地的市場成本的總和計算。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對組別一之物業一採用成本法，原因是無法識別物業一(作為業主佔用且為特定目的建造的工業綜合體)的相關銷售可資比較物業及潛在租金收入。

成本法是基於假設企業運用總體資產後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或實體使用整個資產以提供服務的潛力)。現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建築物的目前市場重置(複製)成本，減去物理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費用而得出。於計算土地成本時參考現有區內的土地交易。

就其他物業而言，已有在物理及位置屬性方面相關的近期銷售可資比較物業，因此市場法已作為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被應用。

市場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近期銷售可資比較物業，以便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每個可資比較物業乃按其單位價格作出分析；每個可資比較物業的特質其後與所估物業作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單位價格將予調整，通過就多項因素(例如時間、地區、規模等)對單位價格作出百分比調整，以達致對所估物業屬恰當的單位價格。

潛在稅務責任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銷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包括：

- (i) 代價的增值稅另加附加費，稅率為5.5%至5.65%；
- (ii) 就銷售物業的溢利徵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及
- (iii) 就土地升值部分按以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價值的升值部分	累進稅率
不超過50%	30%
超過50%但不超過100%	40%
超過100%但不超過200%	50%
超過200%	60%

就 貴集團持有的中國物業權益而言，於本報告日期，物業權益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且未進行交易。因此，該等物業權益產生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可能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吾等已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於2024年1月4日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所提供之意見。由於法律顧問於其領域內所賦予之詮釋更為恰當，吾等不會就任何賦予有關資料之詮釋承擔責任。

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於2024年1月4日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及產權負擔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就物業識別、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估值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吾等之估值所使用之假設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視察期間並無發現重大建築缺陷。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範圍均可進入，吾等已盡力視察該物業之所有範圍。必要時會進行調查。吾等之調查乃獨立進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影響。

吾等並無測試該物業之任何設備，因此無法呈報其現況。吾等並無對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就其結構情況作出評價。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毋須支付額外費用或出現延誤。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圖則推斷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圖則僅供參考，因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之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2024年3月15日

附註：

張翹楚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此種規模和性質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桐鄉市梧桐街道 振華路1360號的工業區	人民幣 68,220,000元	100%	人民幣 68,220,000元
2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252號 偉星大廈1206-1210室	人民幣 6,630,000元	100%	人民幣 6,630,000元
3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永清街60號 金苑商廈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以及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及二號室	人民幣 10,330,000元	70%	人民幣 7,231,000元
小計：		人民幣 85,180,000元		人民幣 82,081,000元

組別二—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4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三路259號 昌地火炬大廈 B座801室	人民幣 12,530,000元	100%	人民幣 12,53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12,530,000元		人民幣 12,530,000元

組別三—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2023年 12月31日 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 江城區港口工業園 海港二橫路4號的 物流園區	人民幣 175,400,000元	100%	人民幣 175,4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 175,400,000元		人民幣 175,4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 <u>273,110,000元</u>		人民幣 <u>270,011,000元</u>

估值證書

組別一—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桐鄉市梧桐街道 振華路1360號的 工業區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1,540.37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四個車間、一座辦公大樓、一座食堂兼宿舍、一間宿舍、兩間接待室、一座變電站並已興建各種附屬建築物。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5,160.04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於2002年至2019年間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68,220,000元 (人民幣陸仟捌佰貳拾貳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68,220,000元 (人民幣陸仟捌佰貳拾貳萬元)
		樓棟		
		編號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辦公大樓	5,328.70	
		2 車間#1	2,851.25	
		3 食堂兼宿舍	1,231.07	
		4 宿舍	1,245.64	
		5 車間#2	11,016.96	
		6 車間#3	1,301.69	
		7 接待室(東)	47.16	
		8 接待室(北)	47.16	
		9 變電站	108.08	
		10 車間#4	11,982.33	
		總計：	<u>35,160.04</u>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2年5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由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於2023年8月19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桐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發出之十份房地產權證，地盤面積為41,540.3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為35,160.04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產權證之詳情概要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文據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樓棟1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4號	2019年10月29日	6,295.67	5,328.70
樓棟2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186號	2019年10月29日	3,368.65	2,851.25
樓棟3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7號	2019年10月29日	1,454.47	1,231.07
樓棟4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5號	2019年10月29日	1,471.68	1,245.64
樓棟5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6號	2019年10月29日	13,016.16	11,016.96
樓棟6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1號	2019年10月29日	1,537.90	1,301.69
樓棟7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3號	2019年10月29日	55.72	47.16
樓棟8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2號	2019年10月29日	55.72	47.16
樓棟9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43240號	2019年10月29日	127.69	108.08
樓棟10	浙(2019)桐鄉市不動產權 第0057321號	2019年12月3日	14,156.71	11,982.33
總計：			41,540.37	35,160.04

4.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1)，該物業部分(即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13,016.16平方米及11,016.96平方米的樓棟5)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桐鄉市梧桐街道振華路1360號。
交通	：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及桐鄉火車站分別距離物業約62.5公里及9.2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為桐鄉市的主要工業區，設有若干商業及住宅建築物。
7.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2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文三路252號 偉星大廈 1206-1210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3層高辦公大樓及地下一層的大樓(即偉星大廈)內12樓的五個相連辦公單位。</p> <p>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22.27平方米。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大約於1997年竣工。</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4年8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p>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空置。</p>	<p>人民幣6,630,000元 (人民幣陸佰陸拾參萬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6,630,000元 (人民幣陸佰陸拾參萬元)</p>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諾亞 (*BCom MSc(RE)*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於2023年9月4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FHKIo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編製。
3. 根據杭州市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西國用(2010)第008188號，分攤地盤面積為51.1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2044年8月5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4. 根據杭州市房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之房屋所有權證 — 杭房權證西移字第10830366號，建築面積為422.27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2)，該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51.10平方米及422.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252號。

交通：地鐵2號線及10號線學院路站、杭州火車站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分別距離該物業約1.2公里、7.8公里及33.0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地區為西湖區的主要住宅區，設有若干商業建築物。

8.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3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永清街60號 金苑商廈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三號 單位三樓二號室 以及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及 二號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永清街60號一幢12層高住宅建築物(即金苑商廈) (「標的發展項目」) 內的四個住宅單位 (即一號樓三號單位二樓二號室、三號單位三樓二號室以及四號單位二樓一號室及二號室) (「標的建築物」)。</p> <p>根據四份房地產權證，標的發展項目總地盤之地盤面積約為988.84平方米，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02.40平方米，並大約於2003年竣工。</p> <p>該物業的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td> <td>125.60</td> </tr> <tr> <td>總計：</td> <td><u>502.40</u></td> </tr> </tbody> </table> <p>標的發展項目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8年9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總計：	<u>502.40</u>	<p>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p>	<p>人民幣10,330,000元 (人民幣壹仟零參拾參萬元)</p> <p>貴集團應佔 70%權益：</p> <p>人民幣7,231,000元 (人民幣柒佰貳拾參萬壹仟元)</p>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 三樓二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一號室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 二樓二號室	125.60															
總計：	<u>502.40</u>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彥宏 BEcon MSc(RE)於2023年12月27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3.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之四份房地產權證，總地盤面積約988.8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502.4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標的發展項目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8年9月22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房地產權證之詳情概要如下：

部分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一號樓三號單位二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45號	125.60
一號樓三號單位三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52號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二樓一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201號	125.60
一號樓四號單位二樓二號室	鄂(2020)武漢市江岸 不動產權第0033146號	125.60
總計：		502.40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5.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永清街60號。
交通	:	武漢地鐵3號線及8號線趙家橋地鐵站、漢口火車站及武漢天河國際機場分別距離約630米、5.9公里及25.9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為江岸區內的主要住宅區。

6.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武漢市武控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按揭、爭議或查封。

組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4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259號 昌地火炬大廈 B座801室	物業包括位於樓高20層辦公大樓的8樓加兩層地庫的昌地火炬大廈B座的辦公室單位。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0.42平方米。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約於2003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9年6月17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12,530,000元 (人民幣壹仟貳佰伍拾參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2,530,000元 (人民幣壹仟貳佰伍拾參萬元)

附註：

1. 該物業由劉諾亞 (*BCom MSc(RE)*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於2023年9月4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編製。
3. 根據杭州人民政府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6月10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西國用(2010)第008187號，分攤地盤面積為92.2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年期於2049年6月17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4. 根據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2010年5月25日之房屋所有權證 — 杭房權證西移字第10830365號，建築面積為750.42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
5.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與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3日所訂立的按揭協議(編號33100520230020410-20230093384-3)，該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92.20平方米及750.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7.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259號。

交通：杭州地鐵2號線及10號線學院路站、杭州火車站及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分別距離物業約1.5公里、8.5公里及33.5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該標的地區為西湖區的主要住宅區，設有若干商業建築物。

8.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在按揭協議的規限下，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查封。

組別三一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作佔用及部分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3年 12月31日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 江城區港口工業園 海港二橫路4號的 物流園區	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93,202.8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四個倉庫、一間附屬辦公室、一間機械室、一間警衛室及各種附屬建築物。 根據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447.76平方米。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其約於2018年竣工。 該物業的面積明細如下：	根據吾等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的一部分(四個倉庫及一間機械室)目前受多份租賃協議所限，最近屆滿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現時月租約為人民幣644,2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而餘下部分(一間附屬辦公室及一間警衛室)現時由業主佔用。	人民幣175,400,000元 (人民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175,400,000元 (人民幣壹億柒仟伍佰肆拾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倉庫1#</td> <td>7,942.20</td> </tr> <tr> <td>倉庫2#</td> <td>13,154.80</td> </tr> <tr> <td>倉庫3#</td> <td>13,154.80</td> </tr> <tr> <td>倉庫4#</td> <td>8,825.00</td> </tr> <tr> <td>附屬辦公室</td> <td>1,102.30</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45.51</td> </tr> <tr> <td>機械室</td> <td>223.15</td> </tr> <tr> <td>總計：</td> <td><u>44,447.76</u></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1#	7,942.20	倉庫2#	13,154.80	倉庫3#	13,154.80	倉庫4#	8,825.00	附屬辦公室	1,102.30	警衛室	45.51	機械室	223.15	總計：	<u>44,447.76</u>		
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1#	7,942.20																					
倉庫2#	13,154.80																					
倉庫3#	13,154.80																					
倉庫4#	8,825.00																					
附屬辦公室	1,102.30																					
警衛室	45.51																					
機械室	223.15																					
總計：	<u>44,447.76</u>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由王曉玥 (*BSc(TM) MSc(RE)*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見習會員) 於2023年9月5日視察。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F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 FHKIoD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及張杰雄 (*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HIREA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編製。
3. 根據陽江市土地資源局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房地產所有權證一粵(2018)陽江市不動產權第0008589號，地盤面積約193,202.8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44,447.7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歸屬於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該物業獲授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於2065年12月22日屆滿。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之一般描述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地點	：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港口工業園海港二橫路4號。
交通	：	陽江港口高速公路(S51)、陽江港口火車站分別距離物業約2.0公里及3.0公里。
週邊地區性質	：	該標的地區位於江城區港口工業園內，主要為工業用地。該物業鄰近地方主要從事工業發展。
6. 吾等已獲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提供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已根據法律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相關業權證書，並為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 (b) 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可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按揭、爭議或查封。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2,170,842 ⁽¹⁾	64.11%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 ⁽²⁾	1.05%
陳宏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000	0.0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³⁾	0.05%
石成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452,000	8.4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³⁾	0.09%
邢凱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姚楊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張東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³⁾	0.03%

附註：

1. 包銷商(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3,846,153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有條件悉數包銷451,401,613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76,923,076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先生持有7,440,000股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3,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3.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其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230,769,229 ⁽¹⁾	21.69%
	包銷商	451,401,613 ⁽²⁾	42.42%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3,964,000 230,326,400	11.65% 21.65%
楊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³⁾	33.30%
楊潤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290,400 ⁽³⁾	33.30%
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81,600 ⁽⁴⁾	5.41%
殷鑑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581,600 ⁽⁴⁾	5.41%

附註：

- 包銷商(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方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3,846,153股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76,923,076股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就其股權保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有條件悉數包銷451,401,613股公開發售股份。
-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擁有42.00%及36.00%權益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7,581,600股股份乃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殷鑑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鑑昌先生被視為於以Kaiser Financing Company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損失；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4.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4,089,37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40,893.78
<u>532,044,689</u>	股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u>5,320,446.89</u>
<u>1,596,134,067</u>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u>15,961,340.67</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擬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概無為尚未行使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且並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3,0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有的 購股權數量
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500,000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楊洋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0,000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 2032年5月30日	0.51	30,680,000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即2023年6月1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i)有效期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之長短)；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包銷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8. 索賠及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索賠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已接獲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判決書」)，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與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之間的合約糾紛。浙江華章亦被列為該項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

根據判決書，被告人及浙江華章被命令(其中包括)向原告人支付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總額。鑑於判決書，原告人亦針對被告人及浙江華章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令，以凍結浙江華章的若干中國銀行賬戶。法院於2022年1月12日作出財產保全令，凍結浙江華章中國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37.6百萬元的總額，直至2023年1月止為期一年。

浙江華章已針對判決書向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申請(「上訴申請」)。上訴申請已於2022年8月22日獲批准，上訴法院已下令(其中包括)將判決書撤銷，而訂約方之間的合約糾紛將於法院重審。判決書已遭撤銷且不能強制執行。惟於2022年1月12日所作出的命令繼續全面生效，原因是原告人已申請將浙江華章中國銀行賬戶內人民幣37.6百萬元保持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確定重審聆訊日期，法院亦未就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財產保全令提供任何指示。本公司正就法律訴訟狀況(尤其是2022年1月12日的命令)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有關此項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足以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各自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均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及(ii)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10.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祥園路99號 運河廣告產業大廈 2號樓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楊詠恩女士

授權代表	方暉先生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楊詠恩女士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至6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3樓1305至07室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包銷商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董事	方暉先生
包銷商最終實益擁有人	方暉先生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之 主要成員	方暉先生 香港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陳宏衛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方暉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非執行董事</i>	
石成虎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邢凱能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姚楊洋先生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張東方女士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i>高級管理層</i>	
楊詠恩女士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50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7年自湖北民族學院畢業，並獲授機械製造與自動化證書。陳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期間彼獲得有關各種業務的有效生產自動化管理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2年在廣東三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3年至2017年，陳先生在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76)擔任裝備綜合部副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彼於浙江和合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以及裝備綜合部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自2022年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華章物流倉儲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方暉先生，36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方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向和監督，以及固體廢金屬資源回收業務的運營管理和發展。

方先生於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棄置及環保擁有豐富背景，並為本集團於2019年在杜拜的回收項目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於2013年至2014年，彼為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齊合為全球金屬回收及環保龍頭，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6)。於2015年，方先生創辦一組於全球尋求物色及投資環境項目的公司，並於2017年在中國台州創辦一家合資公司。其成立時的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旨在於中國台州建造500畝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園區。該園區擬使用現代技術

及常規轉化及升級台州固體廢物回收行業、提高其競爭力及協助台州建立自身的循環經濟。

方先生於2012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為磐石金融有限公司(「**磐石金融**」)的創始合夥人及行政總裁，磐石金融是一家位於香港的商品及金融期貨經紀商。磐石金融現時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石先生目前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自2015年10月起)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石先生的職業生涯1996年始於中國國家物資儲備局，其時彼負責黑色及有色金屬的國家戰略儲備物資管理。其後石先生於2003年加入Sempra Metals Far East Limited (Sempra Energy的附屬公司)，彼主要服務於其倫敦附屬公司Sempra Metals Limited的業務，該公司為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場內會員。於2008年，作為Newedge Financial Inc. (「**Newedge**」)的中國首席代表，石先生代表創立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為中國首三間中外合資期貨公司之一。該類合資公司被普遍視為中國商品期貨市場國際化的第一步。成立磐石金融之前，石先生自2006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註冊代表及負責人員，並在多間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於2012年至2015年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大宗商品負責人，及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Newedge之亞洲金屬業務負責人。石先生的職業生涯見證了中國經濟的騰飛以及其對全球商品市場的影響力。石先生被廣泛認可為推進中國商品類公司全球化、中國金屬市場國際化及人民幣在大宗商品上國際化的領軍人物。石先生於2020年獲委任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用戶委員會的成員，以茲為金屬交易社區(尤其是來自於亞洲的企業)的利益發聲。石先生於1996年在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45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邢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邢先生目前是一家秘書公司的董事。彼對於香港的公司治理、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姚楊洋先生，36歲，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獲得蘇州科技大學城市規劃與設計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於2014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姚先生任職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開始時擔任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設計部的設計師、肩擔保利鹽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崗位，其後擔任設計部經理，而其於該集團的最後職位為保利江蘇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高級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姚先生為天津易凱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姚先生目前是南京萬鯉躍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彼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

張東方女士，61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張女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至2010年間在Firemenich任職，Firemenich為一個私人集團，從事生產香精及香料，用於香水、化妝品、食品、飲料以及家居產品。張女士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北亞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大中華之業務。於2010年至2015年，張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張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護膚、個人護理及家居護理產品。

高級管理層

楊詠恩女士，43歲，於2021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女士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於2010年至2015年間，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6)的財務總監。楊女士現時經營執業會計師事務，為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從事貿易、製造、物業投資及消費產品的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及審核及核證服務。

12.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語言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不少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ze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
- (d)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通函；及
- (i) 章程文件。

THE WHOLE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RETURNED TO BE VALID.

本申請表格須整份交回方為有效。

IMPORTANT

重要提示

THIS APPLICATION FORM (“AF”) IS VALUABLE BUT IS NOT TRANSFERABLE AND IS FOR THE USE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NAMED BELOW ONLY. NO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AFTER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遞交。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IS AF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閣下如對本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dated 15 March 2024 (the “Prospectu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F,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F.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alings in the Open Offer Shares may be settled through CCASS and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r othe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for details of th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and how such arrangements may affect y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公開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copy of each of the Prospectus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ocument mentioned in the paragraph headed “13.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in Appendix I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he Stock Exchange, HKSCC and the SF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as to the contents of any of these documents.

各章程文件連同章程附錄四「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Subject to the granting of listing of, and permission to deal in, the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stock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HKSCC, the Open Offer Shares will be accepted as eligible securities by HKSCC for deposit, clearance and settlement in CCASS with effect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dealings in the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r such other d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HKSCC. Settlement of transactions between participants of the Stock Exchange on any trading day is required to take place in CCASS on the second trading day thereafter. All activities under CCASS are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CCASS and CCAS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Name(s) and address of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Number of Shares registered in your name(s) on Friday, 16 February 2024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Box A
甲欄

[]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i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ubject to payment in full on application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時全數繳足)

Box B
乙欄

[]

Amount payable if full assured allotment applied for
悉數申請認購保證配額時應繳款項

Box C
丙欄

HK\$
港元

Application can only be made by the registered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named above. Please enter in Box D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and the amount of remittance enclosed (calculated as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multiplied by HK\$0.20)
只有上述已登記之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認購。請於丁欄填寫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隨附之股款金額(以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20港元計算)

Box D
丁欄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must not exceed assured allotment)
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保證配額)

[]	Remittance enclosed 隨附股款 HK\$ 港元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cashier's order is drawn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

Signature(s) of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ll joint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must sign)
合資格股東簽署
(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Please insert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

Date 日期: _____ 2024

Please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673)

(股份代號：1673)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OPEN OFFER OF 532,044,689 OPEN OFFER SHARES
AT HK\$0.20 PER OPEN OFFER SHARE ON THE BASIS OF
ONE (1) OPEN OFFER SHARE FOR EVERY**

**TWO (2) EXISTING SHARES HELD ON THE RECORD
DATE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申請時繳足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Registered offic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Suite 901, 9/F, Ocean Centre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9樓901室

You are entitled to apply for any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equal to or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hown in Box B overleaf by filling in this AF.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entioned in this AF and the Prospectus,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se names were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on the basis of one (1) Open Offer Share for every two (2) existing Shares held on Friday, 16 February 2024. If you wish to apply for any Open Offer Share,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AF, and lodge this AF together wit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 for the full amount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with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All remittances for application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under this AF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by cheques which must be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by banker's cashier orders which must be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pages hereafter. No application(s) of Open Offer Shares can be made by any person who is a Non-Qualifying Shareholder.

閣下有權透過填寫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背頁乙欄所列 閣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本申請表格及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僅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倘 閣下欲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本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涉及之全數應繳款項之足額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根據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符合後續頁所載手續。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All dates or times specified in this AF refer to the dates and times in Hong Kong.

本申請表格所述之所有日期或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概不會提供收據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673)

(股份代號：1673)

To: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致：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Dear Sirs,

I/We, being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f the Shares stated overleaf, enclose a remittance** for the amount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t a price of HK\$0.20 per Open Offer Share specified in Box B (or, if and only if Box D is completed, in Box D). I/We apply for such Open Offer Share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ospectus dated 15 March 2024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We authorise the Company to place my/our name(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s the holder(s) of such Open Offer Shares and to send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thereof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address specified overleaf. I/We have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set out overleaf and agree to be bound thereby. By signing this AF, I/We declare that I/we am/ar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nd m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does not violate any applicable securities or other laws or regulation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背頁所列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現申請認購乙欄(或倘已填妥丁欄，則丁欄)指定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附上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計算於申請時應繳足之股款**。本人／吾等謹此依照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申請認購該等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人／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此等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 貴公司將有關股票按背頁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已細閱背頁所載各項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簽署本申請表格後，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為合資格股東，及本人／吾等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並無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made payable to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 (see the section headed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in the enclosed sheet).

**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為抬頭人劃線開出(請參閱隨附文件「申請手續」一節)。

Valid applications for such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less than or equal to a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assured allotment will be accepted in full, assuming that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 Offer have been satisfi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in this AF,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f the amount of the remittance is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Application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for a whol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No receipt will be given for the remittance.

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認購少於或相等於其所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倘本申請表格各欄內並無填上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認購就已支付的款項所代表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股款少於所填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本公司就此已收妥之款項所代表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此項申請將被視作為申請完整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作出。閣下不會就有關股款獲發任何收據。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73)

CONDITIONS

1. No Non-Qualifying Shareholder is permitted to apply for any Open Offer Shares.
2.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sums received on application but it is expected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for any Open Offer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r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in full or in part will be sent to you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applicants, to the first named applicants by ordinary post, at your own risk, at the address(es) stated on the AF.
3. Completion of this AF will constitute an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by you to the Company and/or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or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them for the purpose, on your behalf, to execute any registration of this AF or other documents and, generally, to do all such other things as such company or person may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effect registration in your name(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or any lesser nu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rang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spectus.
4. You undertake to sign all documents and to do all other act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b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they have applied for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5. Remittance(s) will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upon receipt by the Company and all interest earned (if any) will be retain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pplications in respect of which cheques or cashier orders are dishonoured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re liable to be rejected and cancelled.
6. Your right to apply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is not transferable.
7.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accept or refuse any application for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herein. Completion and return of this AF by any person outside Hong Kong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and representation to the Company, by such person, that all registratio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application have been duly complied with.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neither HKSCC nor HKSCC Nominees Limited will give, or be subject to, the above warranty and representation.
8.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shall prevail over the Chinese version.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You may apply for any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equal to or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set out in Box B by filling in this AF.

To apply for a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is less than your assured allotment, enter in Box D of this AF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which you wish to apply for and the total amount payable (calculated as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multiplied by HK\$0.20). If the amount of the corresponding remittance received is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full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f you wish to apply for the exact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set out in Box B of this AF, this number should be inserted in Box D of this AF.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for which full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If you apply for a number of Open Offer Shares that is in excess of your assured entitlement set out in Box B of this AF, your application is liable to be rejected.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條件

1. 不合資格股東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2. 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惟預期申請獲全數或部份接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3. 填妥本申請表格將構成閣下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其就此提名之若干人士代表閣下辦理本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之任何登記手續，以及作出有關公司或人士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之一切其他事情，以根據章程所述安排，將閣下所申請認購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4. 閣下承諾簽署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行為，以便彼等登記為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惟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5. 本公司收到股款後將隨即將之過戶，由此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將可遭拒絕受理及註銷。
6.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權利不得轉讓。
7.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不符合本申請表格所載手續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有關申請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8. 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申請手續

閣下可透過填寫本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乙欄所載閣下獲保證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欲申請認購少於閣下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請在本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閣下欲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總額(以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乘以0.20港元計算)。倘所收到之相應款項少於所填上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所需股款，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已收全數款項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欲申請認購本申請表格乙欄所列實際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請在本申請表格丁欄內填上此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申請認購已收全數款項所代表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本申請表格乙欄所載閣下獲保證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This AF, when duly completed, to whic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 should be stapled accordingly, should be folded once and must be returned to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or, under bad weather conditions, such Latest Time for Application as mentioned in the section headed “Expected timetable” in the Prospectus). All remittances must be made in Hong Kong dollars by cheques drawn on an account with,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s issued by, a licensed bank in Hong Kong and made payable to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 and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Unless this AF (duly completed and signed), together with the appropriate remittance shown in Box C or Box D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is AF has been lodged with the Registrar by 4:00 p.m. on Tuesday, 2 April 2024, your assured entitlement under the Open Offer and all rights in relation thereto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clin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CHEQUES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S

All cheques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s will be presented for payment immediately following receipt and all interest earned on such monies (if any) shall be retaine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mpletion and lodgment of this AF together with a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in payment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being applied for will constitute a warranty by you that the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will be honored on first presentation. Any AF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ccompanying cheque or 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ishonored on first presentation is liable to be rejected, and in that event the assured entitlement of Open Offer Shares and all rights thereunder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clined and will be cancelled.

STATU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The Open Offer Shares, when allotted, issued and fully paid, will be free from all liens, charges, encumbrances and third party rights, interests or claims of any nature whatsoever and shall rank pari passu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Shares then in issue, including as to the right to receive all futu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which may be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allotment and issue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fulfilment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Open Offer and to its proceed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fully-paid Open Offer Shares are expected to be posted by Thursday, 18 April 2024 to thos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entitled thereto by ordinary post to their registered address at their own risks. You (except HKSCC Nominees Limited) will receive one share certificate for all fully-paid Open Offer Shares allotted and issued under your name.

REFUND OF APPLICATION MONIES

If the Open Offer is terminated, any application monies paid will be refunded, without interest to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r, in case joint applicants, to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by means of a cheque to be despatched by ordinary post to your registered address by not later than Thursday, 18 April 2024, at your own risk.

GENERAL

All documents (including cheques for amounts due) will be sent by ordinary post at the risk of the persons entitled thereto to their registered addresses.

Lodgement of this AF purporting to have been signed by the person(s) in whose favour it has been issued,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title of the party(ies) lodging it to deal with the same and to receive relevant certificates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This AF and any application of the Open Offer Shares pursuant to it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填妥本申請表格並將適當之股款相應地緊釘其上後，應將表格對摺並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最後申請時限)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均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8**」，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除非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本申請表格，連同本申請表格丙欄或丁欄(視情況而定)所示之適當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閣下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將當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其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閣下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當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此等股票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退還申請股款

倘公開發售終止，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已付申請股款予合資格股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金額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本申請表格由獲發本申請表格之人士簽署交回，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收取相關公開發售股份股票。

本申請表格及據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